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延長

有關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100%股權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RH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RH物業公司協議，待RH物業公司協議的條款滿足及收購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RH完成將(i)於收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天當日或(ii)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RH買方與RH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落實。

由於RH賣方需要更多時間交付RH物業的空置管有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RH買方與RH賣方已協定，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惟彼等以書面協定根據RH物業公司協議進一步修訂該日期除外。

就有關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的協議而言，RH買方與RH賣方亦同意將支付另一筆分期付款的最後限期修訂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有關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及支付另一筆分期付款之新的最後限期的協定外，RH物業公司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